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湖農工總字第1150005711號
附件：(115P5_3210002_2.PDF, 共1個附件檔)

主旨：公告「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自然人憑證應用電子公務系統憑證費用核銷要點」，如附件，請查照。

依據：依據行政院「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電子識別證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各機關人員得選用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作為資訊系統網路身分認證與數位簽章之電子識別證使用。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於115年07月06日行政會議訂定。
- 二、本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人員因辦理公務，需以個人自然人憑證應用於資訊系統身分認證及數位簽章者，得依本要點由學校支給申請費用。

校長劉于菱